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1 年度分红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1 年的分红方案为：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5,909,57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总计派发红利 102,936,490.54 元（含税）。根据公司《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9 日，红利发放日与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10 日。目前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成。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2011 年 5 月 18 日、201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0.64 元/股。

(1) 2010 年度分红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5,909,579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进行除息。

（2）2011 年度分红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5,909,57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进行除息。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相应地由不低于 10.64 元/股调整为 10.30 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text{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text{现金红利} \\ &= 10.64 \text{ 元/股} - 0.08 \text{ 元/股} - 0.26 \text{ 元/股} \\ &= 10.30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二、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调整发行数量及发行底价。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